

ZHONGGUO LIDAI WENGUAN ZHIDU
WENGUAN ZHI XUANREN

中国历代文官制度

栗时勇 李忠昊 / 主编

文官之选任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历代文官制度/栗时勇 李忠昊主编

文官之选任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官之选任/本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 12

(中国历代文官制度/粟时勇,李忠昊主编)

ISBN 978 - 7 - 5013 - 5491 - 7

I. ①文… II. ①本… ②粟… ③李… III. ①文官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2477 号

书 名 文官之选任
著 者 本书编委会 编著
丛 书 名 中国历代文官制度
丛书主编 粟时勇 李忠昊
责任编辑 杨晓利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6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3 - 5491 - 7

定 价 120.00 元

《中国古代文官制度》丛书编委会

主 任：郑晓幸 朱丹枫

副 主 任：胡继先 李兆权 王志平

主 编：粟时勇 李忠昊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嘉陵 卢 锋 李忠昊 赵川荣 粟时勇

本书编写人员

统 稿：栗时勇

撰写分工：钟垚博（第一编）

邓 亮 邓吉贵（第二编）

张大龙 邓吉明（第三编）

张园园 朱明泉 钟玲红（第四编）

邓吉贵 甘华春 许松柏（第五编）

张 捷 邓吉贵 张大龙（第六编）

甘光地 邓 亮（第七编）

总 序

四川的同志送来费时数年精心编写的《中国历代文官制度》丛书,希望我作序。他们之所以找到我,一是我在四川大学上学期间学的是历史专业,对历史特别是中国古代史有浓厚的兴趣;二是我长期在机构编制部门工作,亲历了改革开放以来几次大的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三是我现在担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这个学会是专门研究政府管理和创新的。开始我没敢答应,为这样一套丛书作序我不够格也担心作不好,但当我从头到尾读完了丛书清样后,我胆子大了,就写几句读后感吧。

厚厚的散发着墨香的书稿一下子吸引了我。浩瀚的信息、翔实材料、按照历史沿革一环扣一环的记述,犹如一位历史导游带着我返穿于五千年文明史的时空隧道,回到了古代,回到华夏祖先创造的人类文明。在这里,我不仅看到了历朝历代中央和地方机构设置以及官员的品级,而且透过字里行间看到了中华民族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轨迹。掩卷静思,激情顿涌。伟哉,中华!壮哉,中国!

从遥远的古代到近代,中华文明一直处在人类文明的前列,长期引领世界文明的发展。在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中,作为上层建筑最主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奇葩独秀,创造了制度建设的奇迹并适应了中国不同朝代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民族遗产。这些遗产,在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里,既有《二十五史》《十通》等篇幅巨大、记载详细的资料,也有《职官志》《选举志》等分门别类、体例雷同的断代著述。但是,却没有一部全面地、完整地、系统地介绍和论述我国文官制度起源、演变和发展的史籍。该丛书填补了这一空白,实在是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

丛书横叙纵述,循于沿革。中国历代文官制度内容广泛、情况复杂,包括衙门等级、官员品位、官员委任、官员晋升、官员处罚等。丛书一方面按照历史发展脉络,以断代为分期,逐朝逐代地叙述;另一方面又对文官制度的重要内容分门别类一一介绍。这样纵横结合,既整体介绍了历史沿革,又重点剖析了历史事件;既避免了前后重复和事件叠加,又很好地把握了历史的精华和精髓。

丛书分类合理,内容完整。悠久的历史,使与之相生相伴的历代文官制度源远流长。丛书分别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近代文官制度进行叙述,回顾其产生、发展和变迁的历程,涵盖了文官制度的全部内容。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丛书对应现行的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事人才和纪检监察工作,将历代文官制度分为品级、选任、管理、监察四个方面,既体现了文官制度的不同侧面,便于不同需求的人群选读,又将历史与现实紧密结合,有助于读者以史为镜、鉴史观今。丛书注重内容的连贯性、事件发生发展的延续性以及相互关系的依赖性,从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寻找规律并实事求是地进行评述,客观公正地还原历史真相,使人们从中体会我国历代文官制度中的民主、进步、科学、合理元素,借鉴优秀文化的历史传承。

丛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记述中国历代文官制度的古籍善本繁多,文字叙述冗长,加之机构、官职繁杂且名称易混,服饰、待遇以及品位、等级十分复杂,如何使读者读懂,很不容易。丛书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准则,对所选用的历史资料进行了深入的考证,对引用后人的著述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对历史资料的原文和后人著述的观点加注了出处,去伪存真,去粗取精,言之有据,论之有理,体现了对历史事实高度负责的态度。丛书以文字叙述为主,适量辅以重要的历史图表,将繁杂的概念进行现代诠释,实现了真实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统一,从而做到了一目了然、通俗易懂。

新中国的建立,为我们创造了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都更先进、更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行政体制,这一体制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融为一体的本质特征,从国体、政体上为经济发展、民族振兴、中华腾飞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我们不断对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其中集中的、大的改革就有八次。这些改革,一次比一次更深刻,一次比一次更加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提出,要在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这为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制订了目标、指明了方向。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一致,我国的公务员制度也在不断完善。2006年开始实施的《公务员法》,是迄今为止最适合我国国情的规范机关官员的法律。

追昔抚今,在我们已经建立了先进的行政体制和公务员制度的今天,回溯我国历代文官管理制度,对于更好地进行行政体制改革,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能够使我们从古代文明中受到启迪,把今天的机构改革、编制管理、公务员队伍建设和人事人才工作做得更好。

王澜明

201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先秦	(1)
第一章 氏族、部落联盟及国家兴起时期	(1)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	(30)
第二编 秦汉时期	(52)
第一章 秦大一统时期	(52)
第二章 两汉时期	(62)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	(94)
第一章 学校教育与官员的培养	(94)
第二章 文官的选任	(110)
第四编 隋唐五代时期	(130)
第一章 教育的发展和职官的培养	(130)
第二章 文官的选任	(151)
第三章 文官的任用	(195)
第五编 宋辽夏金元	(207)
第一章 学校教育与文官的培养	(207)
第二章 宋代文官的选拔	(241)
第三章 辽夏金元文官的选拔	(276)
第四章 文官的任用	(304)
第六编 明清	(336)
第一章 学校教育和文官培养	(336)
第二章 明清时期文官的选拔	(405)
第三章 明清时期文官的选任	(457)
第七编 中华民国	(472)
第一章 孙中山临时政府时期	(474)

第二章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	(484)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501)
参考文献	(529)
后 记	(531)

第一编 先秦

中国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继尼罗河流域文明、两河流域文明、印度河流域文明之后,华夏文明勃兴,先后经历了上古五帝及夏、商、西周奴隶制王朝。在欧洲希腊半岛以雅典城邦为代表的古希腊文化繁荣之时,我国也处在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时期,其学术发展、文化昌盛达到了一个新的顶峰。先秦时期是我国历史的开篇时期,这一时期,官吏的设置、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等制度尚处在萌芽与初步发展阶段。

第一章 氏族、部落联盟及国家兴起时期

上古时期氏族与国家还没有完全分离,国家组织不成熟,官吏选任制度也不成熟。我们从所接触到的为数不多的关于上古时期的文献中,只能了解到官吏选任制度的简略情况。

夏、商、西周时期,是我国古代早期国家初步形成发展时期,国家组织的建立与国家管理初步走上轨道。官吏的选拔与任用制度也同时发展起来。

第一节 氏族首领的任职与禅让

一、氏族首领

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氏族和部落。氏族部落联盟的首领由“选贤任能”的民主选举产生。当时生产力低下、生产方式简单,人们共同劳动,收获共享,和睦相处。由于社会分工的需要,人们便推选富有生产经验的劳动能手和具有指挥才能的人充当本部落联盟的带领者、组织者、管理者和保卫者。如果这个首领死亡,必须马上补选继任者;如果被推选者不称职,便通过部族全体成员进行罢免,另推举在实践考验中有才能的人充任。可见,氏族部落本身就是最民主的组织。

传说中,我国氏族部落的首领有女娲、炎帝、黄帝、蚩尤、颛顼、帝喾、尧、舜、禹等。女娲是我国远古传说时代母系氏族的著名首领之一。最初记载女娲名字的典籍有《楚辞·天问》《礼记·明堂位篇》和《山海经·大荒西经》。女娲和伏羲二名并称则始于西汉《淮南子·览冥训》。相传女娲和伏羲一样,均出生于成纪,凤姓,人首蛇身或人首龙身。伏羲和女娲系兄妹结合为夫妇,繁衍了子孙后代,据古文献记载和近代人类学家、考古学家考证研究,这是母系群婚的反映。作为母系社会首领之一的女娲,曾掌握

氏族生产大权,管理内外事务,甚至对外作战,为人类征服自然,战胜灾害,一次又一次做出了贡献,故后世文献尊称她为皇、为帝、为神。《山海经·大荒西经》称:“女媧,古神女而帝者。”



黄帝画像砖

相传距今五千年前,黄河流域分布着许多部落,炎帝部落和黄帝部落最为强大,世代互通婚姻,关系密切。后来,同由西北发展到中原,结为炎黄联盟。传说炎帝姓姜,他制作耒耜,与民耕种,被尊称为炎帝神农。他教民播种五谷。他遍尝百草之滋味,发现了很多可以治病的药物。黄帝姓姬,号轩辕氏。他聪明能干,制作历法,指导人们根据季节的变化播种、收割。他还制作了加工谷物和蒸煮食物的用具。传说黄帝发明了船和车,他的史官仓颉创造了文字,他的妻子嫫祖发明了养蚕缫丝。相传弓箭、衣服、宫室、历法、音律、医药等,都是在黄帝时代发明的。

炎黄联盟后不久,炎黄部落联盟与一个以蚩尤为首领的东方部落大战于涿鹿之野^①,蚩尤被杀,部分部落成员退到了南方。此后,中原的部落就推举黄帝为部落联盟的首领。相传黄帝生了二十五个儿子,他们不断发展壮大,逐渐成为后来华夏族的主干。炎帝和

黄帝因此被尊奉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

尧的哥哥摯曾经是部落联盟的首领,由于他为人不善而被部落成员所罢免,再推举尧接替了他的位置。据《尚书·虞书》记载,尧在晚年时曾问“四岳”(当时的四个部落联盟首领),有谁可以继承他自己的职位,“四岳”表示他们的德行都还不够,于是推举了贤能的舜。尧对舜进行了长期的考察,舜的表现十分优异。《史记·五帝本纪》:“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

尧死了以后,舜便接替尧的位置,担任了部落联盟的首领。舜晚年时,后继人问题又摆上了议事日程。部落首领们推举禹。舜对禹进行了考察,并让他获得很好的锻炼机会。舜还与十二州君长商量,选举弃担任后稷这项职务,以教导人民种植庄稼;选举契担任司徒,负责对人民进行教育;选举皋陶担任法官,命他根据犯人罪情大小,依法使用五种刑罚;选举垂、叟、斯和伯与担任百工;选举益掌管山林川泽中草木鸟兽;选举伯夷主持三礼,以负责祭祀鬼神;选举夔担任乐官,以音律教导人民;选举龙担任纳言,负责收集人民的意见。各部门人选确定以后,舜对他们说:“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②大意是说,你们二十二人,都要恭敬地对待自己的职务,时

① 地点可能在今河北省涿鹿县东南。

② 《尚书·舜典》。

刻想着接受上天的命令并帮助上天治理臣民。每隔三年,就要检查一下你们的政绩。凡是有功的人,便提拔、表彰;凡是有过错的人,便予以罢免,以示惩罚。

舜死后,禹正式出任部落联盟首领。禹继位后,又举皋陶为继承人,皋陶早死,又以伯益为继承人。尧舜禅让的传说,反映了氏族社会向国家过渡的朦胧形态。舜“命十二牧论帝德”,“使居官相事”^①,即舜所选拔和任用的十二名官员,像禹、契、后稷、伯益等都是氏族首领。他们既执行着氏族管理职能,也执行着国家管理职能。氏族联盟与国家还难以区分开来。



大禹像



伯益像

二、禅让制

尧、舜、禹相继接替担任部落联盟首领是经过部落首领们民主推选实现的,舜和禹接替前任都是经过了推举、考察、接班“三步”,历史上称这一制度为“禅让”。禅让实质上就是部落首领民主推选部落联盟首领的一种方式。

最早记载“禅让”的是《尚书》。《尚书·尧典》载:“尧将逊于位,让于虞舜。”《尚书·大禹谟》也记载了舜禹禅让的故事。据《礼记·礼运》记载,孔子称赞“禅让”为大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

禅让制是我国原始社会的历史投影,它反映了那个时代中部落联盟通过民主方式推选自己的领袖的方式。由于领袖是出于民主推举,所以权位不能世袭。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的不断丰富,“私”的观念逐渐形成,部落联盟领袖头脑中的民主观念也随之淡漠,史载尧、舜、禹传位中还存在着矛盾纠结,正透露出这种信息。

^① 《史记》卷1《五帝本纪》。

第二节 家天下的任职

一、夏代传子制——职务的世袭

我国历史的发展,在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和剥削的原始社会以后,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阶段并建立了国家。作为与旧氏族组织不同的国家,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与居民相脱离的“公共权力”的设立,并向公民收取“捐税”。官吏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恩格斯说:“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①研究奴隶制国家的官制及其任用,不仅对我国国家的产生、当时的阶级关系、组织社会生产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很有意义,而且奴隶制国家职官的设置也开了我国后世职官制度之先河。

禹在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后期,握有很大的权力。虽然部落首领们已推举伯益做禹的后继者,但是禹的儿子启的势力也日益强大。禹建立夏朝(约前 2070—前 1600 年)。据《史记》记载,大禹死后把天下交给伯益……后来,禹的儿子启杀死伯益,启成为最高统治者。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职官现存的材料很少,要较好地说明夏代职官设置的情况,难度很大;但是古代文献也记载了一些有关夏朝国家组织的情况。夏朝统治的中心地区,在今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相传夏初建都阳城。一般来看,对既有不少人民又有较广空间的地区进行统治,没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机构和专门管理人员,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这就证明了文字记载夏朝官制的可靠性。如“后非众,罔与守邦”^②。又《左传·襄公十四年》引《夏书》:“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这就是说,设官是历史的必然,并有了初步的分工,“官”管行政,“师”主教化,“工”掌生产。不过,夏王朝疆域小,政事简,官员少,也是事实。《礼记·明堂位》追记:“夏后氏官百。”夏王左右有“四辅臣”。《史记·夏本纪》裴骃“集解”引《尚书大传》,“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辅臣是备夏王顾问咨询之人,均有学识经验和社会声望。辅臣的设立是氏族社会长老议事制的遗存和变化。

夏朝国家政权组织的核心是夏王,王亦称天子。其国家组织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政务官系统,一是神祇官系统。他们共同组成了国家权力组织的主体。不过,夏朝以及后来的商朝都还没有明显的文官与武官之区分。

夏朝建立了军队,制定了刑法,设置了官制、监狱,还修筑了城堡和宫殿,使国家机构初具规模。夏王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例如高级官吏的任用、战争的发动等。

夏朝官吏的任免主要是职务的世袭。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7.

^② 《尚书·大禹谟》。

1. 世官制度

世官制度是早期国家选任官吏的必然形式。在氏族社会向国家组织过渡中,氏族首领成为国家的管理者。从夏王到夏王的大臣,乃至社会观念都把政治权利与政治遗产,看作同家族的财产一样,是可以继承的。王位由王室家族成员继承,大臣的职位也自然由大臣的家族成员继承。

夏朝建国后,各级贵族仍然保持旧的氏族组织形式,严格区分姓氏。启继夏王就是一个典型的世袭。据《左传·隐公八年》记载:“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王室分封诸侯,按各国所出生的族类确定姓,有同姓、异姓之分,如夏的同姓国为姒姓,其他如姚、姬、姜等都是异姓;所封国名则为氏,如有肩氏、共工氏、有虞氏等;诸侯分封大夫,则以所封之邑为氏。这样,就在各级贵族之间建立了宗族关系,各宗族长就按各级贵族血缘之亲疏分别选任,实际上是按父权家长制的班辈来确定各级贵族的等级地位。奴隶主贵族掌握政权,各级官吏都是由国王、诸侯按自己亲属血缘关系的远近相应地把土地、臣民分封给他们作为食邑,让他们世代相传,称为“世卿世禄”制度。

2. 三宅法

根据《尚书·立政篇》记载,周公在将他长期主持的国政交于成王时,曾经告诉他理政的基本经验和教训,其中特别强调了夏、商两代任人以贤的政治经验。他说:“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又说:“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严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意思是说:夏朝时诸侯们竞相选举贤人,经过考察他们的作为才相信他们是否能够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行事。这种标准就是官员各司其职,凡管理政务的能认真地管理臣民,使之安居乐业;负责司法的能够做到执法公平合理。假如不是这样,而是以貌取人,不是根据德行而是根据个人的喜好用人,那就不会得到贤能的人做国家的栋梁了。还有一点,就是商朝以夏“三宅”法为基础,特别强调从政务、理民、执法三方面来考核和选拔官吏。

3. 分封制

分封制,本来就是选任官员的一种办法。并不是周朝独有的专利。夏、商、西周三代大体是实行君主专制下“封诸侯,建藩卫”的地方管理体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主要是以分封为基础构建起来的。其结构具体表现为王朝与诸侯国的关系。在夏朝以前,有数目众多的部族,这些部族之间进行过长期的兼并战争,随着夏后氏的势力发展壮大,夏附近的部族逐渐向夏臣服。夏王朝就是建立在大量降服各部族并对之进行分封的基础之上的,相传“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①。

二、商朝“亲贵合一”制

商朝(约前1600年—前1046年)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据《史记·殷本纪》载,商人的始祖契与禹约略同时,“佐禹治水有功”。契以后有了明确的世系,说明商族自此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通过一系列的战争,直到消灭

^① 《左传·哀公七年》。

夏桀,“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建立了商朝。



商汤像

盘庚是商汤的第九代孙子,商朝的第十九个王。盘庚即位前,商王朝已处于内外交困之中。商王盘庚将都城迁到殷^①,史称“盘庚迁殷”。从此,国力日益强盛。

殷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古都之一。随着岁月的流逝,这座名都成为废墟,被埋在地下,无人知晓。直到20世纪20年代,人们才在河南安阳西北的小屯村发现商都殷的遗址。这里留存着大量刻有文字的甲骨、青铜器、陶器、玉器,以及房屋、墓葬的遗址,为我们研究商代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实证史料。

“王”是商朝的最高统治者。王以下就是由大小奴隶主贵族担任的处理“内服”和“外服”政务的各级官吏——“殷正百辟”和“殷边侯甸”。

伴随着官职的设置及国家发展的需要而来的就是官员的选拔与任用。商朝官员的选拔与任用大致有以下几种:

1. “亲贵合一”

“亲贵合一”,按与商王的亲疏程度授官。

在商朝,宗法制度是一种社会制度,也是一种政治制度。它包含了家族血缘关系的传统、经济与政治地位的承继规则以及祭祀制度等。商朝的宗法制度虽然还没有像后来的西周那样严密,没有形成严格的嫡庶制度,但是已经有了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在这种宗法制度下,形成了亲贵合一的国家组织的组织原则,即国家的重要官员大都由商王的家族成员担任,而官员职位也大都由官员家族内部传承,或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与商王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决定一个人政治地位的高低贵贱。

2. 商代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

商代的国家政权机构是在夏代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夏初所确立的世袭王权和由夏到商的王位继承,基本上是父死子继,辅之以兄终弟及,《史记·殷本纪》云:“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这就是殷代兄终弟及的明证。

大约在商代前期,王位多由兄弟继承,至盘庚迁殷以后,父死子继的制度才逐渐占优势。王国维说:“自成汤至于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继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为弟之子……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礼。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礼亦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此不独王朝之制,诸侯以下亦然。”^②

在商代中期以前,由于比较严格的王位继承制度还没有形成,因而,从中丁以后,连续发生了弟、子争位的混乱局面,《史记·殷本纪》说:“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

① 今河南安阳附近。

② 《观堂集林》卷10《殷周制度论》。

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直至盘庚迁殷,殷商复兴,诸侯才重新来朝贡。由于王位的继承权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自盘庚死后,继续产生内乱,从此殷商王朝便渐趋衰微。

3. 三宅三俊法

商朝根据夏朝的经验,特别强调从政务、理民、执法三方面来考核和选拔官吏。结果证明,那些获得任用的贤良官吏的确是有德之才,而不是徒具虚名。从此商朝把政务、理民、执法三方面作为严格选用官吏的标准规定下来,即商朝的三宅三俊法令。概括总结商朝的三宅三俊法令,不外就是德才兼备、名副其实。后来,三宅三俊作为选拔官吏的一项基本制度为周朝所发扬光大,成为乡举里选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4. 举贤

商代的国家机构不断扩大完善,并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复杂的官僚体制。这套机构大体说,在商王之下,地位最高,权力最大的有师尹或冢宰,他们是商王重要的辅佐大臣。任师尹或冢宰的,不一定是贵族阶级,也可以从某些才干出众的平民或奴隶中提拔出来。据《史记·殷本纪》载,“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任以国政。伊尹去汤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

商汤拜伊尹为相,授以国政。伊尹执政后,努力帮助商汤发展农耕、铸造兵器、训练军队,使商很快强盛起来。商汤打败了夏桀的军队,建立商朝。商汤和伊尹紧密合作,励精图治,爱护百姓,受到百姓的爱戴。商汤逝世后,伊尹辅佐他的后代,直至商汤的孙子太甲。太甲为商王时,暴虐乱德,伊尹把太甲放逐到桐宫,亲自摄政,接受诸侯的朝拜。太甲在桐宫住了三年,悔过自责,改恶从善,于是伊尹把太甲接出来,还政给他,自己告老还乡。太甲返位后,发扬商汤的德政,勤俭爱民,使诸侯归附,社会安宁。伊尹逝世后,沃丁(太甲的儿子)以太子之礼葬之。



伊尹像

史料典籍对伊尹的功德多有记载,《尚书·君奭》记载“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孟子》记载,“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伊尹圣之任者也”;《论语》曰“大贤唯有伊尹”。

不管伊尹是以厨师的身份见汤,或是以处士而被汤所聘迎,都表明他出身于低贱阶层而被汤所选拔出来的。从这里可以看出,举贤也是文官选任的一种方式,也可以得到真才实干的能人,也能为历史的发展做出贡献。

傅说(约前1335—前1246年)是殷商王武丁的至高权臣——大宰相(即上三公第一位)。传说从政之前,不知何因,曾在傅岩(今山西平陆县北)做苦役。这里两山高耸,涧水中流,每到夏季,洪水暴涨,冲毁道路,行旅受阻,奴隶们就在这里以传统的方式以土石阻拦。智者傅说在劳动中发明了版筑术,以此方式筑路堤,效率极高,且坚不可摧。后人

从此沿用筑路造房,甚至现在仍可见实物于早期长城。当时的傅说,就靠从事版筑维持生计,虽有才干,无从施展。

《史记·殷本纪》这样记载:“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得说于傅险中。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见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

但是,师尹和相,在商代并不常置,地位稍次而常设的中枢官尹,乃为卿士,其中有司徒、司空、司寇、司马等职务,这些都是比较重要的政务官。他们及其僚佐,总称为“多尹”或“百僚”。在“多尹”之下,还有分管各项具体事务的“小臣”、“多宰”等,他们大都是由奴隶头目提拔而来的,地位较低,但都有一定的实权。由于他们在王的周围,直接为王管理各种具体事务,因而为王所信任而得以重用。他们与“多尹”并列,合称为“百执事之人”。

5. 分封制

商代的奴隶主贵族也担任着朝廷的主要官职,他们所担负的官职大部分在贵族家族中世袭。同时,商代还推行分封制,把商王的子孙封为诸侯,占有土地,享有特权,形成了一股王族势力。

三、周朝“宗法分封”、世卿世禄、嫡长子继承制及其他选任制度

周本是今陕西渭水流域的商朝属国,文王时逐渐强大起来。文王任用姜尚、周公旦等辅佐改革政治和军事,发展经济,到武王时成为西部强国。

在牧野之战中商纣王自焚而死,商朝灭亡。周武王建立了周朝(约前1046年—前771年),史称西周。

周是一个地域空前广袤的国家,国内各民族的联系和交往加强,在世界的东方具有重要地位。周朝接受殷商亡国的教训,采取合诸侯、营成周、安殷民的措施加强了对诸侯的制约。实行井田制、分封制、宗法制,使奴隶制经济和政治方面都趋于完善。西周为统治的稳固和持久,便将有关制度进行汇编并公布,这就出现了最早的成文吏典《周官》。

《周官》有丰富的官法内容,以六官分六典,以六典定六职,即天官管邦治,地官管邦教,春官管邦礼,夏官管邦政,秋官管邦禁,冬官管邦事。它首创了一国职官制度的体系,确立了以典设职、以典明责的原则,奠定了我国古代行政法的基础,并且显示出“文官制度”的雏形,开创了世界文明之林中中国文官制度的先河。

1. 西周初期的分封制

周天子把国都附近的地区划分为王畿,由王室直接统辖。王畿以外的广大地区分封给许多诸侯,各建邦国。诸侯主要有三种类型:一为周王的同姓(姬姓)亲属;二为功臣;三为古帝王之后,实际是其他一些较强大的部落或方国的首领。诸侯对天子保持着臣属的关系,要承担各种义务,如:镇守疆土,拱卫王室,交纳贡税,朝觐述职等。周朝分封大多在周初武王、成王、康王时进行,称为“封邦建国”,目的是为朝廷建立统一屏障。周初的主要封国有以下几个:

鲁国:是周公旦的长子伯禽的封国,建都曲阜。

齐国:是辅佐武王灭商的功臣吕尚(姜太公)的封国,建都营丘(今山东昌乐),后迁